

韶华正好，参军报国——2022 年征兵征兵工作开始了！

参军报国  
无上光荣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武装部 2021-12-1 10:37

参军报国 无上光荣



12 月 1 日

全国征兵网男兵报名渠道正式开启

想参军的同学

快点集合啦！



## 报名方式和时间



有应征入伍意向的学生

登陆预征兵报名系统

( **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

进行实名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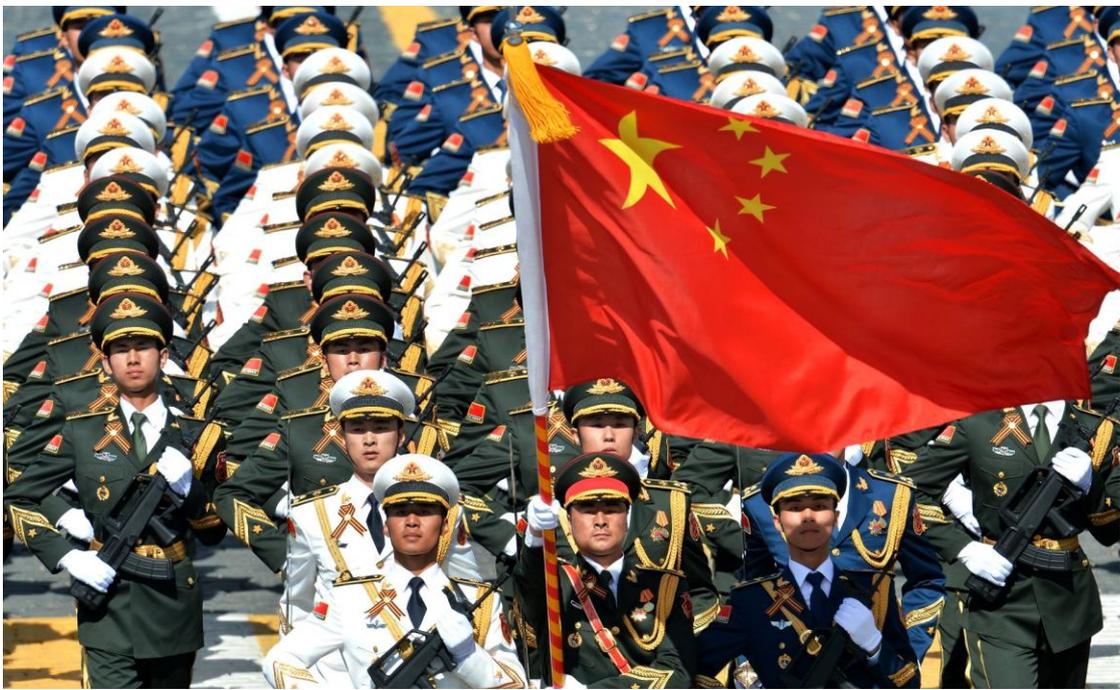
查询相关优惠政策

在线填写个人信息

进行兵役申请登记

网上应征报名时间

男兵



上半年应征报名：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10日18时；

下半年应征报名：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18时

## 女兵



### 上半年应征报名: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0日18时;

### 下半年应征报名: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18时。



**注意啦!** 选择在我校入伍的学生,“应征地”应选择为:  
龙子湖校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象湖校区:

## 年龄条件

### 男兵应征报名对象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 年满18至22周岁; 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 年满18至24周岁。

## 女兵应征报名对象

**上半年应征报名：**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 18 至 22 周岁；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 2022 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 23 周岁。

**下半年应征报名：**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 18 至 22 周岁。

注意：实际以全国征兵网报名审核情况为准

## 政治条件

征集的青年大学生应当热爱中国共产党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热爱人民军队

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决心为抵抗侵略

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

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政治审查主要了解

应征青年大学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个人基本情况、主要经历、

奖惩情况以及家庭成员

(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有关情况等

# 应征入伍报名流程

男生看这里!!!

## 男生报名程序流程图



**网上登记** 在报名结束前，有应征意向的男性大学生（含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大学生应征对象登记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所在高校征兵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初审初检** 大学生在毕业离校或放假前，根据学校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学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组织的初审初检。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领取兵役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

**体检政审** 大学生可在学校所在地或者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选择一个作为自己参军入伍的应征地。征兵开始后，应征地兵役机关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大学生本人，大学生可根据通知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以及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直接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由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联审工作。

**走访调查** 政治联审和体检初步合格者，将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大学生所在乡（镇、街道）基层人武部，安排走访调查。

**预定新兵** 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审双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学历高的应届毕业生为预定新兵。

**张榜公示** 对预定新兵名单将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 体检、政审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女生看这里!!!

## 女生报名程序流程图



**网上报名** 在符合当年征集基本条件的女大学生（含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在报名结束前，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分数进行排序，择优选择初选预征对象并张榜公示。被确定为初选预征对象的女青年，系统初审后，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审核表》、《申请表》）并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初审初检** 女青年持《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按兵役机关通知要求参加地市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初审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送检对象并张榜公示。

**体检考评** 征兵开始后，送检对象根据兵役机关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到指定的体检站参加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

**政治审查** 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后，由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对其进行政治联审和走访调查。

**预定新兵** 省级或地市级征兵办公室对学历、年龄、体检和政治考核全部合格的应征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评分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为预定新兵。预定新兵名单（包括姓名、户籍地、学历、高考原始总分、综合素质评分）同时在省、地、市、县三级征兵办公室官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 经公示未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确定为批准入伍对象，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部分图文来源于网络）